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姿方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謙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0年8月28日14時05分許，在○○縣新153線南下3.2公里處，經○○縣警察局臺西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認定該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2款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」之違規行為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KAS05448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上訴人不服舉發機關之舉發，於110年10月28日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，雲林監理站於110年11月10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100286527號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舉發機關於110年11月16日以雲警西交字第1100016892號函復「……依法舉發製單並無違誤……。」雲林監理站復於110年11月23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100275168號函復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向雲林監理站申請開立裁決書，雲林監理站遂於110年12月13日製開雲監裁字第72-KAS05448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

規定，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1年度交字第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法院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警方取締超速案件，皆依據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為執法標準。其中於103年3月修法完成，公布施行之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，清楚規定警方使用科學儀器的執法位置範圍，立法院修法之目的，是因過去執法機關常便宜行事，任意拉大警示標誌與測速科學儀器間的距離，產生諸多爭議，更不利駕駛人注意到該「警52警示標誌」後，保留一段減速或增速之空間，影響交通安全，所以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，所作價值判斷及欲實踐的目的，就是要清楚規定警方使用科學儀器的執法位置，係以「警示牌」與「測速儀器設置地點」之間的距離為主，即一般道路應於「警52警示標誌」後100至300公尺範圍內使用科學儀器，對駛入執法路段之車輛進行車速取締，始能有效避免修法前警方任意執法之爭議，而具法安定性。

㈡針對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號判決中第5頁第8行所述，依儀器之性能，亦有可能在一般道路測得超過300公尺以上之距離，則可能在駕駛人行駛在「警示牌設置位置」之前即被測速或者在行駛過「科學儀器設置點」逾300公尺以上之距離，仍可能被測速為由，認為應以「警示牌設置位置」與「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」之距離為據，完全就是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修法前諸多爭議情況之重現，漠視修法後之法規以偏概全之荒謬說詞，既然測速儀器性能卓越，只要執法員警持儀器最遠位於「警示牌設置位置」後300公尺處，皆能精準的合法取締行駛經過警示牌後100至300公尺間所有車輛，或執法員警持儀器位於「警示牌設置位置」後100公尺

處，皆能精準合法取締行駛經過科學儀器設置點後200公尺內所有車輛，就上述2種執法位置點，皆完全合乎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法規用意，若員警以此2種方式設點執法取締便毫無爭議可言。

㈢自修法完成公布施行後，因測速距離爭議提起訴訟，全國各地法院法官，皆有以警方使用科學儀器執法位置，超過「警52警示標誌」後300公尺為由，認定員警執行交通違規舉發時，明確違反該規定，所為之舉發不符合正當行政程序，屬違法而撤銷該罰單。

㈣依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本案判決結果是法官誤以行政機關交通部函釋，以「警示牌設置位置」與「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」之距離為據作判決，將行政機關限縮解釋的結果，凌駕於交通法規上，造成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立法目的無法達成，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亦縱容員警任意執法，徒增更多爭議。再從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號判決第6頁第12行至第15行所述，「雷達測速照相架設位置」與「警52告示牌」之距離為352.8公尺，證明員警執行交通違規舉發時，已明確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其所為之舉發不符合正當行政程序，自屬違法取締。聲明：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經核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尚無違誤，再就上訴意旨，補充論述如下：

㈠按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。」「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；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，沒入該汽車。」分別為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所明定。

㈡次按行為時（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」第2項第9款規定：「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，……，明顯標示之；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，亦同。」

㈢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間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，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，執行取締，是否因該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未位於上開100公尺至300公尺範圍內，致使舉發程序違反行為時即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，而不得予以裁罰，審判實務上存有不同之法律見解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字第45號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，業由最高行政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為法律見解之統一，裁定主文為：「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，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，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，致使舉發程序違反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，而不得予以裁罰。」其理由，並認交通部103年11月27日交路字第1030036829號函釋，以行為時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所稱明顯標示之距離，應以「警示牌設置位置」與「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」間之距離為據，符合該規定之規範意旨與立法目的，執法機關據以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得續予援用。

㈣查原審以被上訴人提出之舉發機關員警開立之舉發通知單、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、舉發機關110年11月16日雲警西交字第1100016892號函暨所附照片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為據，認訴外人吳尚謙駕駛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，於110年8月28日14時05分許，於雲林縣新153線南下3.2公里處，經測得時速157公里，因該處速限為60公里，有超速87公里之違規行為，並以本件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，與「警52告示牌」之距離為144.6公尺等情，核無不依證據亦無認定事實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相違背之情事，所認定之事實，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。據此事實，原判決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未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應為同一人，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；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關於吊扣汽車所有人汽車牌照6個月之併罰規定，固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，然同條例第85條第4項，對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，有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之規定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無任何過失。另據交通部103年11月27日交路字第1030036829號函釋意旨，認行為時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所稱明顯標示之距離，係指「警示牌設置位置」與「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」間之距離，而認上訴人於原審時以行為時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所稱明顯標示之距離，係以「警示牌所在位置」與「測速儀器所在位置」間之距離作為判斷之主張，並不可採。原判決以前開理由，認訴外人吳尚謙駕駛系爭車輛有前開違規事實，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，以原處分對上訴人作成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罰，並無違法，依前述說明，尚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維持原處分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執前詞主張原判決有違法情事，無非以其一己之法律見解，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主張，再事爭執，難作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認定依

據。上訴人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黃　司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